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2014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邢其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加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加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2013 年度报告.....	1
一、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四、董事会报告.....	10
五、重要事项.....	34
六、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0
八、公司治理.....	44
九、财务报告.....	47
十、备查文件目录.....	11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聚飞光电	指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指发光二极管
背光源	指	安装于背光屏中并为 LCD 面板提供光源的器件,目前有 CCFL 和 LED 二种
背光 LED	指	适用于背光显示屏并为 LCD 提供光源的 LED
照明 LED	指	适用于半导体照明的 LED
LED 封装	指	将 LED 芯片、支架、反射器等用树脂封装后引出导线的过程
LED 器件	指	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聚飞光电	股票代码	300303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聚飞光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 JUFEI OPTOELECTRONIC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FLE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邢其彬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创艺路 65 号厂房 1-4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9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创艺路 6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9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jfled.com.cn		
电子信箱	jfzq@jfled.com.cn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B2 座) 301 室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殷敬煌	于芳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创艺路 65 号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创艺路 65 号
电话	0755-29646311	0755-29646311
传真	0755-29646312	0755-29646312
电子信箱	jfzq@jfled.com.cn	jfzq@jfled.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历史沿革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2009 年 09 月 15 日	深圳市宝安区大宝 路 83 号东方明工业 城 3 栋一楼	4403011189107	440306779871060	779871060
股份公司成立变更 注册登记	2009 年 04 月 01 日	深圳市宝安区大宝 路 83 号东方明工业 城 3 栋一、二楼	440306103278852	440306779871060	77987106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变更注册登记	2012 年 04 月 11 日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 街道高峰社区创艺 路 65 号厂房 1-4 层	440306103278852	440306779871060	77987106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变更注册登记	2012 年 09 月 28 日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 街道高峰社区创艺 路 65 号厂房 1-4 层	440306103278852	440306779871060	77987106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变更注册登记	2013 年 04 月 16 日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 街道高峰社区创艺 路 65 号厂房 1-4 层	440306103278852	440306779871060	779871060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元）	753,628,605.07	495,188,333.29	52.19%	346,909,788.73
营业成本（元）	530,569,046.80	335,028,491.97	58.37%	221,483,659.31
营业利润（元）	143,810,464.15	106,269,216.67	35.33%	85,334,567.22
利润总额（元）	152,456,024.00	107,180,644.50	42.24%	90,809,74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935,658.93	91,526,741.14	43.06%	80,181,47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3,586,665.16	90,752,027.48	36.18%	72,674,40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7,564,811.53	41,633,699.54	278.45%	51,930,488.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241	0.3061	136.56%	0.87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4	36.36%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4	36.36%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13.89%	1.41%	3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5%	13.77%	0.68%	32.58%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 年末
期末总股本（股）	217,600,000.00	136,000,000.00	60%	59,540,000.00
资产总额（元）	1,259,129,499.37	999,866,159.99	25.93%	396,696,126.78
负债总额（元）	338,672,350.35	194,507,911.58	74.12%	133,524,61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15,893,907.34	805,358,248.41	13.73%	263,171,50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091	5.9218	-28.92%	4.4201
资产负债率（%）	26.9%	19.45%	7.45%	33.66%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798.15	-307,816.02	-7,214.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482,059.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70,639.67	741,300.00	4,749,556.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281.67	477,943.85	130,755.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96,566.08	136,714.17	848,089.34	
合计	7,348,993.77	774,713.66	7,507,067.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

经过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目前已成为中国大陆生产背光LED的龙头企业，企业生产规模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但面对国内、外竞争对手，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创新能力、提升整体竞争力，则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给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地位带来一定的压力。

LED行业属于国家“十二五”规划新兴产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推动，不断会有更多的资本和新的企业进入LED行业，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2、核心技术能否保持持续领先的风险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引进消化吸收等途径，目前正在超薄、低光衰、高显色性、高可靠性等方面拥有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形成了多项专利和专有技术，整体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随着LED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LED技术呈现快速发展趋势，新的应用材料、新的封装工艺不断涌现，若公司不能正确把握LED封装技术的发展趋势，对技术开发与工艺创新作出合理安排，则可能无法研发新的技术与开发新的产品来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使本公司面临核心技术落后的风险。

3、产品销售单价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LED行业技术持续创新，生产效率不断提高，作为产业链上游的芯片和支架等原材料成本不断下降，直接带动LED产业链中下游环节生产成本下降，产品售价随之下降。在LED产品光效提升、价格下降的背景下，LED产品应用领域和应用规模随之进一步扩大，而市场规模的扩大又刺激企业增加投入，提升性能，降低成本，进而引发LED产品新一轮价格下降，规模扩大的循环。

LED行业的发展呈螺旋式增长，产品在生产效率提升和竞争加剧的背景下，价格呈现持续下降趋势。如公司不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推出有较强性价比优势的产品，则公司将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4、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公司一直以突出的产品性价比优势、快速交期和周到的服务赢得客户的认可和市场的赞誉。但随着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如公司无法保持原有比较优势，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

公司今后会加大中大尺寸背光、照明LED业务的发展，但照明LED产品毛利率水平较公司目前占60%的小尺寸背光产品毛利率要低，如照明LED器件未来在公司整体销售中的占比扩大，将可能在增加公司利润总额的同时影响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

5、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壮大，原有的管理方式和手段需要不断改进。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而得到提升，将会影响到公司效率，增加经营风险。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回顾

（一）、公司经营概况

公司专业从事SMD LED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属于LED封装行业，按产品用途分，公司产品分为背光LED和照明LED。背光LED主要应用于手机、电脑、液晶电视等电子产品；照明LED主要应用于室内和室外照明等领域。

2013年LED行业景气度回升，公司充分利用智能手机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平板电脑销量增长、液晶电视厂家模组采购国产化比例不断提高、LED照明市场转旺所带来的商机，通过技术持续创新和精益管理，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取得了收入、净利润的较快增长。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5,362.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19%，实现净利润13,093.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06%。

（二）、公司业务回顾

1、业务情况：

（1）背光LED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2013年，公司背光LED实现销售收入62,369.56万元，比上年同期41,734.80万元增长49.44%，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3.01%。

①、受益于智能手机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单台手机屏幕变大和分辨率提高带来单台用灯量增加，以及平板电脑销量增长（其轻薄化决定所用器件为小尺寸），导致小尺寸背光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2013年，公司小尺寸背光实现销售收入46,484.32万元，其中超亮系列产品实现收入39,076.43万元，对比上年同期23,945.83万元增长63.19%，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从上年的48.67%进一步提升到52.01%，表明公司小尺寸背光产品已基本完成产品升级换代。

目前，公司在小尺寸LED背光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已处于绝对领先，行业龙头地位得到进一步加强。其中小尺寸背光超亮系列产品因其突出的品质及性价比优势，开始受到台湾、韩国等地客户认可，一批业内知名客户正积极与公司开展或寻求业务合作。

②、中、大尺寸背光业务发展迅猛，已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3年公司在中、大尺寸背光领域取得了长足进步：一是业绩大幅增长，实现收入15,885.24万元，较上年同期5,124.27万元增长210%，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由上年的10.41%上升至21.14%；二是开拓了一大批优质客户，包括所有国内一线和众多二线在内的几十家彩电企业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三是开发出几十种不同型号、不同规格产品，满足客户全方位产品需求；四是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不断提升，为后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在降成本的压力下，进口替代已成为趋势，LED液晶电视大尺寸背光模组国产化比例将不断提升；同时随着液晶电视产品向大屏化、高清化方向发展，以及新一轮节能补贴政策的出台，公司作为国内LED背光行业的领先企业，将获得更多的商机。公司将紧紧抓住这一难得的发展机遇，通过技术持续创新，不断

增加产品综合竞争力，迅速扩大销售规模，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

（2）照明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2013年，公司照明业务在产品创新和市场优质客户开拓方面取得了较大收获：一是产品品质得到了客户的广泛好评，被大范围应用于出口欧美等中、高端市场的订单上，公司在照明市场已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二是开拓了一批以上市公司为代表的优质客户，彼此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LED器件实现销售收入11,275.73万元，比上年同期6,130.40万元增长83.93%，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由上年的12.46%上升至15.01%。

随着LED照明市场景气度不断提高，公司将继续在技术和市场做好战略性布局，为后续发展做好充分准备。

（3）积极探索新的业务领域，为公司未来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一家控股子公司，专业从事光学膜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从事光学膜材业务的出发点是，新产品与公司现有的背光产品有着共同的应用领域（手机、平板、电视等各类液晶电子产品），可共享客户群；另外公司还可在产品设计时通过增加光学膜材与背光器件产品之间技术指标的匹配度，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目前，光学膜材新产品研制工作正在顺利进行，公司希望借助背光领域所积累的优势，将光学膜材业务做大做强，为公司未来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2、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综合毛利率为29.49%，与上年同期31.92%相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①、报告期内，公司为适应市场竞争，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的需要，主动性降低了产品销售价格，报告期内虽然生产成本也有所下降，但下降幅度小于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

②、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中尺寸背光产品、LED照明产品的销售力度，中大尺寸背光产品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从2012年的10.41%上升至本期的21.14%，照明LED器件收入占比由上年同期的12.46%上升至本期的15.01%，而LED照明等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比小尺寸背光产品毛利率低，收入结构的变化拉低了产品综合毛利率；

③、公司将积极通过技术创新、工艺创新降低产品单位成本，同时通过开发出领先市场的高端产品，以便获得较高的毛利率，从而保持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基本稳定。

④、公司未来将在继续巩固、提高小尺寸背光LED器件产品的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大力开拓中、大尺寸LED背光、LED照明产品市场。如未来中、大尺寸LED背光、LED照明产品收入增长快于其他业务收入增长速度，将会因收入结构变化导致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的下降，但有利于扩大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给股东带来更多的回报。

3、技术研发工作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关注焦点，通过技术创新，不断超越自我。

2013年，公司建立了LED背光和LED照明封装技术平台，进一步增强了技术研发实力，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能力，巩固了LED背光领域的龙头地位和提升了LED照明领域的影响力。

2013年，公司开展的重要研发项目有“超亮背光LED及LED灯条”、“超亮侧发光二极管”、“FPC灯条”、

“LED闪光灯”及“新型树脂支架LED”等。

“超亮背光LED及LED灯条”适用于大尺寸液晶电视（LED LCD TV），单颗LED功率在1w以上，光通量高，颜色均匀，可靠性好，可大幅降低大尺寸液晶电视的背光源成本，节省电能。

“超亮侧发光二极管”适用于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厚度更薄，发光效率高，与导光板耦合好，能提高显示屏的亮度。其中，“高显色性的超亮侧发光二极管”发光颜色柔和，色域更宽，光效高，作为背光源能大幅度提升智能终端的图象品质，保护人眼，能更好地符合用户对健康照明的需求。

“FPC灯条”适用于智能手机、平板及笔记本电脑等智能终端，应用超亮侧发光二极管精确贴装于软性PCB上，发光颜色均匀，光效高，节能明显。

“LED闪光灯”适用于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采用新型封装材料和先进封装技术，厚度更薄，显色指数较传统闪光灯提高20%以上，拍照的图像自然、逼真，目前公司可提供1-3W系列产品。

“新型树脂支架LED”是一种中大功率LED器件，既适用于背光电视也适用通用照明，单颗LED的成本比陶瓷LED的成本低40%以上，而发光效率高10%以上，性价比高、可靠性好，已应用于大尺寸液晶电视和室内照明（球泡灯和筒灯等产品）领域，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以上研发项目的完成，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市场拓展

（1）在小尺寸背光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已较高的情况下，为保持业务持续增长，从2013年下半年开始，公司未雨绸缪，开始实施国际化战略。公司充分发挥小尺寸背光超亮系列产品的优势，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已取得了良好效果，一批业内知名的国际客户已开始或正在寻求与公司的合作。未来，国际市场有望成为公司业务的重要增长点。

（2）2013年公司在中大尺寸背光市场拓展方面成效显著，所有国内一线彩电企业都已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另外还有众多的二、三线客户，共计几十家。目前公司在大部分客户中的份额还很小，后期有很大的成长空间。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好这些客户资源，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与服务，实现中大尺寸背光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

（3）照明方面，2013年公司通过技术攻关，成功完成了几个高端的照明案子，从根本上改变了公司在照明市场知名度不高的局面。报告期内，公司开发了一批以上市公司为代表的优质客户，在照明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随着LED照明市场景气度不断提高，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培育更多有实力和潜力的优质客户，为迎接行业快速发展所带来的商机做好充足准备。

优质的产品，良好的服务，使得客户满意度在不断提升中创下了公司成立以来的新高。

5、持续推进精益管理，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持续推进精益管理是公司追求卓越的重要手段，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公司确立了以精益管理为提升基础管理水平的长期管理准则，从生产现场、各部门管理、公司目标方针管理等多方位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通过6S（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TPM（全员生产维护）、焦点改善课题，以及改善提案、品质不良解析等方法，持续改进。

公司在ERP系统软件平台的基础上，通过二次开发，成功导入了JIT精益生产实时系统和BI商业智能系统，全面覆盖销售订单管理、供应链计划、采购管理、生产制造、仓储配送、质量追溯、人力资源管理等主体业务，实现了公司管理信息化，供应链管理实时化、可视化及智能化。信息化平台为公司实施精益管理、提高整体运作效率、提高交货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提供了系统的保障。

实施精益管理后，生产效率、产品质量、不良质量成本控制、生产周期、客户满意度、员工士气都得到了极大的提高或改善，为公司的高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5,362.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19%，销售费用867.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99%，管理费用7,252.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77%，财务费用-1,385.64万元，变动幅度25.32%，净利润13,093.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06%。

2)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不适用

3)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情况
营业收入	753,628,605.07	495,188,333.29	52.19%

驱动收入变化的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5,362.86万元，比上年同期49,518.83万元增长52.19%，驱动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是报告期内公司产销两旺，实现LED器件销售数量4,244.03KK（含灯条），对比上年同期2,651.74KK增长60.05%所致。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产品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
LED (PCS)	销售量	4,244,029,328	2,651,738,756	60.05%
	生产量	4,271,277,240	2,641,023,087	61.73%
	库存量	165,008,536	137,760,624	19.7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销售量增加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销售增加所致。
- 2、生产量增加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为满足销售生产增加所致。
- 3、为保证扩大了的市场正常需求，公司库存量有所增加（19.78%），但大大低于销售量和生产量的增长，表明公司对产成品库存管理严格，以免出现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直接材料	471,472,571.50	88.99%	294,081,432.05	87.78%	1.21%

5)费用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变动幅度 (%)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8,677,790.42	6,334,595.57	36.99%	主要系人员工资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72,524,492.84	47,473,361.61	52.77%	主要系人员工资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3,856,403.09	-11,056,658.96	25.32%	
所得税	21,857,123.39	15,653,903.36	39.63%	系利润增加所致

6)研发投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高。研发投入金额逐年增加，2013年公司研发支出2,902.79万元，较去年增加772.1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85%，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根据一贯性和谨慎性原则，公司当期研发费用全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未予以资本化。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研发投入金额 (元)	29,027,859.27	21,306,577.42	14,317,621.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3.85%	4.3%	4.13%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952,106.50	447,424,740.24	7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387,294.97	405,791,040.70	5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64,811.53	41,633,699.54	278.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00.00	220,000.00	-61.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482,915.63	61,194,809.69	33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397,915.63	-60,974,809.69	33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000.00	488,990,000.00	-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98,299.87	53,075,128.22	-4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98,299.87	435,914,871.78	-1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631,403.97	416,573,761.63	-131.3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变动幅度(%)	大幅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952,106.50	447,424,740.24	76.78%	主要系经营规模增长，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387,294.97	405,791,040.70	56.09%	主要系经营规模增长，各项经营支出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00.00	220,000.00	-61.36%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收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482,915.63	61,194,809.69	335.47%	主要系付设备款增加及收购子公司款项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000.00	488,990,000.00	-99.00%	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以25元/股的发行价公开发行2,046万新股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98,299.87	53,075,128.22	-49.70%	主要系支付的借款本息减少以及上市费用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8) 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76,687,767.9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3.44%

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30% 的客户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07,030,939.4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0.1%

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30% 的客户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9) 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的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在本报告期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在2012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如下：

未来3至5年的营业收入力争突破10亿，并在未来三年计划达成下述目标：

1、保持目前中国大陆生产背光LED的龙头企业地位，充分发挥在产品性价比、交期、服务等方面所体现的综合优势，进一步提升中小尺寸背光国内市场占有率，并进入国际市场。

2、加紧培育、拓展方兴未艾的大尺寸背光市场，力争成为国内大尺寸背光市场的主要生产商和国内主流液晶电视厂家的核心供应商。

3、抓住LED照明产业发展的历史机遇，培育室内照明市场，成为室内照明领域的主要供应商。

本报告期的实施情况：

2013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7.53亿元，同比增长52%，为实现上述规划目标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具体而言：

1、小尺寸产品：2013年，公司小尺寸背光实现销售收入46,484.32万元，同比增长27%。公司在小尺寸LED背光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已处于绝对领先，行业龙头地位得到进一步加强。其中小尺寸背光超亮系列产品因其突出的品质及性价比优势，开始受到台湾、韩国等地客户认可，一批业内知名客户正积极开展或寻求业务合作。

2、中大尺寸产品：2013年公司在中、大尺寸背光领域取得了长足进步：一是业绩大幅增长，实现收入15,885.24万元，较上年同期5,124.27万元增长210%，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由上年的10.41%上升至21.14%；二是开拓了一大批优质客户，包括所有国内一线和众多二线在内的几十家彩电企业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三是开发出几十种不同型号、不同规格产品，满足客户全方位产品需求；四是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不断提升，为后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在降成本的压力下，进口替代已成为趋势，LED液晶电视大尺寸背光模组国产化比例将不断提升；同时随着液晶电视产品向大屏化、高清化方向发展，以及新一轮节能补贴政策的出台，公司作为国内LED背光行业的领先企业，将获得更多的商机。公司将紧紧抓住这一难得的发展机遇，通过技术持续创新，不断增加产品综合竞争力，迅速扩大销售规模，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力争成为国内大尺寸背光市场的主要生产商和国内主流液晶电视厂家的核心供应商。

3、照明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2013年，公司照明业务在产品创新和市场优质客户开拓方面取得了较大收获：一是产品品质得到了客户的广泛好评，被大范围应用于出口欧美等中、高端市场的订单上，公司在照明市场已树立起的良好品牌形象；二是开拓了一批以上市公司为代表的优质客户，彼此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LED器件实现销售收入11,275.73万元，比上年同期6,130.40万元增长83.93%，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由上年的12.46%上升至15.01%。

随着LED照明市场景气度不断提高，公司将继续在技术和市场做好战略性布局，为成为室内照明领域主要供应商的目标做好充分准备。

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20%以上的差异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 主营业务分部报告

1)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分行业		
LED	751,337,375.30	217,421,714.22
分产品		
背光 LED	623,695,592.89	192,182,328.53
照明 LED	112,757,252.25	21,053,036.18
其他 LED	14,884,530.16	4,186,349.51
分地区		
华北	398,917.98	160,143.49
华东	40,586,622.59	10,160,212.94
华中	2,997,731.76	1,054,099.48
华南	697,583,501.39	202,088,813.04
东北	806,019.66	357,818.37
西南	2,843,826.60	1,273,887.46
西北	1,923.08	603.79
境外	6,118,832.24	2,326,135.65

2)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行业或地区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LED	751,337,375.30	529,804,681.75	29.49%	52.7%	58.15%	-2.43%
分产品						
背光 LED	623,695,592.89	428,100,683.31	31.36%	49.44%	53.68%	-1.89%
照明 LED	112,757,252.25	91,087,259.23	19.22%	83.93%	94.23%	-4.28%
分地区						
华南	697,583,501.39	491,677,825.99	29.52%	58.09%	63.8%	-2.45%

(3) 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 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341,408,200.30	27.11%	472,039,604.27	47.21%	-20.1%	
应收账款	306,203,809.50	24.32%	219,231,164.33	21.93%	2.39%	系营业收入增加及部分货款尚未结算所致
存货	68,019,729.90	5.4%	45,092,540.01	4.51%	0.89%	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半成品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32,987,529.33	10.56%			10.56%	系收购子公司房产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79,378,837.04	14.25%	141,541,777.18	14.16%	0.09%	
预付款项	42,793,120.42	3.4%	16,271,063.98	1.63%	1.77%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41,415.59	0.03%	512,912.49	0.05%	-0.02%	主要系员工备用金借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00.00	3.18%			3.18%	系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增加所致
商誉	18,334,711.89	1.46%			1.46%	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商誉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325,851.13	0.11%			0.11%	系租赁厂房装修费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7,016.89	0.23%	2,101,603.93	0.21%	0.02%	主要系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2) 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短期借款			6,272,722.84	0.63%	-0.63%	系全部归还了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277,406,060.67	22.03%	162,695,107.80	16.27%	5.76%	系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08,966.00	0.02%	211,181.43	0.02%	0%	系预收的销售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9,356,699.18	1.54%	13,532,355.75	1.35%	0.19%	主要系应付工资、奖金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0,886,473.53	0.86%	5,690,334.69	0.57%	0.29%	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税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931,562.14	0.39%	3,719,134.08	0.37%	0.02%	主要系应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2,074.99	0%	0%	预提的短期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49,255.50	1.57%			1.5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33,333.33	0.48%	2,375,000.00	0.24%	0.24%	系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的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4)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39,280,000.00		0.00		10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本期投资盈亏（元）	是否涉诉
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企业总部管理、后勤管理、物业管理及租赁、电子产品和设备销售等。	100%	自有和超募资金		-3,738,773.65	否
深圳市聚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背光源的增亮膜及扩散膜、光电显示膜片、光学薄膜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51%	自有资金		-350,503.55	否

2)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46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49.0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06.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40号文核准，于2012年3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股）2,04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1,1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68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7,466万元，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36,251.2万元超募资金11,214.8万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3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亚会验字[2012]007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四家银行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47,466万元，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0,849.04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9,406.08万元。

（一）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支出 1、背光LED器件扩产项目支出：10,805.37万元；2、照明LED器件扩产项目支出：4,969.77万元；3、LED技术研发中心支出：2,416.14万元。（二）截止2013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支出11,214.80万元。

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47,46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1,214.80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以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金为 2,000.00 万元，以超募资金支付投资款为 9,214.80 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3)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背光 LED 器件扩产项目	否	21,527.55	21,527.55	6,173.92	10,805.37	50.19%	2014年09月30日	3,166.33	3,166.33	是	否
照明 LED 器件扩产项目	否	10,075.61	10,075.61	3,448.73	4,969.77	49.32%	2014年09月30日	1,499.63	1,499.63	是	否
LED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4,648.04	4,648.04	2,011.59	2,416.14	51.98%	2014年03月31日	0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6,251.2	36,251.2	11,634.24	18,191.28	--	--	4,665.96	4,665.96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兄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否	9,214.8	9,214.8	9,214.8	9,214.8	100%		-373.88	-373.88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000	2,000		2,000	1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1,214.8	11,214.8	9,214.8	11,214.8	--	--	-373.88	-373.88	--	--
合计	--	47,466	47,466	20,849.04	29,406.08	--	--	4,292.08	4,292.0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LED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计划投资 4,648.04 万元，原计划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建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416.14 万元，完成投资进度为 51.98%。</p> <p>该项目未达到预定投资进度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市前所拟定的研发项目随着时间的推移，技术方向 and 市场需求已发生较大变化。室内照明使用的 LED 器件逐步向中、大功率的新型树脂型 LED 器件发展，新型树脂型 LED 的单位流明成本相对于陶瓷、硅基和金属 LED 器件具有较大优势。室外照明市场对大功率 LED 器件的需求增加缓慢，低于行业预期，从投资收益的角度考虑，公司延期实施了室外照明 LED 器件的课题。公司本着成本节约和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不断调整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方向和进度，使得募集资金使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p>										

	<p>该项目计划延期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项目投资总额、具体建设内容不变。</p> <p>(2) 背光 LED 器件扩产项目计划投资 21,527.55 万元，原计划于 2013 年 09 月 30 日前完成建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805.37 万元，完成投资进度为 50.19%。</p> <p>该项目未达到预定投资进度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市前所拟定的背光 LED 器件扩产项目所需投资是基于当时的设备生产能力。而随着时间的推移，技术进步所带来的设备效率提升及设备单价下降，导致相同产能所需投资金额减少。2012 年 3 月公司上市后审慎利用募集资金，引进设备，扩大产能，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的 12 个月内，背光产量 3000KK，对比上市前 2011 年公司背光年产量 1214KK，增加 1786KK，达到背光 LED 器件扩产项目计划年新增产能 1440KK 的 124%。公司背光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中大尺寸背光业务发展良好，公司将在达到原有新增产能的基础上，继续利用募集资金扩大背光产品产能。同时本着成本节约和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调整扩产进度，将该项目投资计划延期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p> <p>(3) 照明 LED 器件扩产项目计划投资 10,075.61 万元，原计划于 2013 年 09 月 30 日前完成建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969.77 万元，完成投资进度为 49.32%。</p> <p>该项目未达到预定投资进度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市前所拟定的照明 LED 器件扩产项目所需投资是基于当时的设备生产能力。而随着时间的推移，技术进步所带来的设备效率提升及设备单价下降，导致相同产能所需投资金额减少。2012 年 3 月公司上市后审慎利用募集资金，引进设备，扩大产能，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的 12 个月内，照明产量 610KK，对比上市前 2011 年公司照明产量 133KK，增加 477KK，达到照明 LED 器件扩产项目计划年新增产能 660KK 的 72%。LED 照明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公司照明产品业务发展良好，公司将在达到原有新增产能的基础上，继续利用募集资金扩大照明产品产能。同时本着成本节约和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调整扩产进度，将该项目投资计划延期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超募资金为 11,214.80 万元。</p> <p>2012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将上述超募资金 2,000 万元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普通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2013 年 2 月 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兄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聚飞光电拟使用超募资金 9,214.80 万元，加上部分自筹资金，收购兄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 9,214.80 万元支付收购兄联实业收购款。</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不适用

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

4)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	4,203.2	4,203.2	4,203.2	100%	-373.88
深圳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510	510	510	100%	-35.05
合计	4,713.2	4,713.2	4,713.2	--	-408.93

注：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总投资13,418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9,214.8万元，其余4203.2万元为自筹资金。

(5)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净利润(元)
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产品及租赁业	投资兴办实业、企业总部管理，后勤管理、物业管理及租赁、电子产品和设备销售等。	5,780	134,796,658.93	112,106,514.46	2,417,531.78	-4,527,361.77	-3,738,773.65
深圳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学材料	背光源的增亮膜及扩散膜、光电显示膜片、光学薄膜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	9,305,121.21	9,312,738.13	0.00	-687,261.87	-687,261.87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80万元，成立于2004年4月8日。2013年2月28日，本公司与兄联制帽厂（张祺）有限公司在深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13,418.00万元受让兄联制帽厂（张祺）有限公司持有的兄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013年4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公司更名为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企业总部管理，后勤管理；电子产品和设备销售；电子工程安装；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经营进出口业务。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34,796,658.93元，净资产112,106,514.46元。201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3,738,773.65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成立于2013年8月21日，经营范围：背光源的增亮膜及扩散膜、光电显示膜片、光学薄膜、特种光电薄膜以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305,121.21元，净资产9,312,738.13元。201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687,261.87元。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深圳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拓展业务，做大做强企业	投资设立子公司	2013年度实现的效益为-350,503.55元
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	拓展业务以及为公司本部提供生产经营场地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	2013年度实现的效益为-3,738,773.65元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经过几年的快速发展以及成功登陆资本市场，公司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公司借助小尺寸背光业务积累的经验与优势，迅速向中、大尺寸背光和照明等领域拓展，目前各项业务均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为保障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公司将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小尺寸背光：在巩固和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加快实施国际化战略，努力开拓国际市场。

国际市场战略的实施将促进公司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的不断提升，扩大公司产品市场空间，带来新的增长动力。目前，公司国际市场拓展工作成效显现，一批业内知名的国际客户已开始或正在寻求与公司的合作。未来，国际市场有望成为公司业务的重要增长点。

（二）中大尺寸背光：深挖潜力，迅速扩大销售规模，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

2013年公司在中、大尺寸背光领域，除了业绩取得大幅增长外，客户开拓成效明显，所有国内一线彩电企业都已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另外还有众多的二、三线客户，共计几十家。目前公司在这些客户中的份额还很小，后期有很大的成长空间。

未来公司将顺应国产彩电企业背光模组国产化不断扩大的趋势，充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与服务，实现中大尺寸背光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

(三) LED照明业务：继续在技术和市场做好战略性布局。

LED照明是LED最大的应用领域，公司看好LED照明巨大的发展前景，高度重视LED照明业务，已将其作为公司未来发展最重要的方向之一。

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好照明市场的战略性布局：一是加大技术投入，注重产品持续创新，不断开发出行业领先的多系列高品质产品，通过抢占技术的高点，增强产品竞争力；二是不断开拓和维护国内外有实力和发展前景的优质客户，为后续快速发展储备良好的客户资源。

(四) 积极探索新的业务领域，为公司未来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一家控股子公司，专业从事光学膜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从事光学膜材业务的出发点是，新产品与公司现有的背光产品有着共同的应用领域（手机、平板、电视等各类液晶电子产品），可共享客户群；另外公司还可在产品设计时通过增加光学膜材与背光器件产品之间技术指标的匹配度，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目前，光学膜材新产品研制工作正在顺利进行，公司希望借助背光领域所积累的优势，将光学膜材业务做大做强，为公司未来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章程>修订案》。以上议案有关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内容如下：

一、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公司利润分配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对公司分配方案的建议和监督。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股东回报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四) 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现金分红条件时, 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 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时, 现金分红比例不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30%。

(4) 当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 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5) 现金分配金额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财政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 公司原则上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六) 如果公司当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七)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业绩增长状况, 在满足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条件下, 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八)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 公司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 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做出决议, 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九)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未来三年(2012-2014 年) 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 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 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2、 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 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未来三年,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 利润分配方案将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

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内，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上市后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六十。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4、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 如果公司当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7).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论证报告的独立意见：公司已详细说明股东回报规划安排的具体内容、理由及对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完善情况，并充分征求中小股东诉求。在论证股东回报规划时充分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科学的分红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要求，增强了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

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维护。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3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17,60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43,52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135,024,936.13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760 万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352 万元；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转增股本 6,528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1,760 万股增加至 28,288 万股。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2012 年半年度进行了利润分配，详细内容如下：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36,0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 年 9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 年 9 月 21 日。

2012 年度进行了利润分配，详细内容如下：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600 万股为基数，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股转增6股，公司总股本由13,600万股增加至21,760万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3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3月28日。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年	43,520,000.00	130,935,658.93	33.24%
2012年	44,400,000.00	91,526,741.14	48.51%
2011年	0.00	80,181,477.28	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并严格依照执行。上述制度明确界定了内幕信息和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完善了内幕信息的决策、流转程序，健全了内幕信息的保密措施，与公司已制定并施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共同构成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体系。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开展工作。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披露期间，对于未公开信息，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做好知情人登记工作。对于接受调研、采访及投资者咨询等事项，公司履行相应保密程序，做好登记、记录及签署保密承诺书工作，并及时向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备。公司较好地履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

（三）报告期内，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以及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情况。

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3月06日	公司接待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申银万国、瑞银证券、浙商证券、国信证券、中原证券、尚雅投资、大成基金、东吴基金、中邮创业基金、	行业动态及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源乘投资、汇丰晋信基金、纽银梅隆西部基金、民生加银基金	
2013年08月09日	公司接待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全球基金、国海证券、浙商证券、中信证券、红塔红土基金、招商基金、信达澳银基金、华林证券、银泰证券、融通基金、景顺投资、景顺长城基金、鼎锋资产管理、东海基金、鼎诺投资、第一创业证券、广发证券、景泰利丰资产管理、华润元大基金、马可孛罗基金、银河基金、信诚基金	行业动态及公司经营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3年08月16日	公司接待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盛世景投资、泓湖投资、丰煜投资、前海人寿保险、恒益富通投资、海富通基金、SMC 中国基金、华夏基金、诺安基金、中山证券、浙商基金、天安财产保险、长江证券、汇丰晋信基金、国金通用基金、光华财富、天相投资、银华基金	行业动态及公司经营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3年09月05日	公司接待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海富通基金、中银国际、华林证券、翔云海投资、国投瑞银基金、长盛汇智、汉富资产管理、国海证券、银河基金、华商基金、宏利资产管理、弘湾资产管理	行业动态及公司经营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3年09月12日	公司接待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东海证券、光大证券、长盛基金、移山投资、广发证券、中国国际金融公司、湘银投资、瑞华投资、同瑞汇金、新价值投资、华宝证券、世泽投资、东方证券、鑫塔投资	行业动态及公司经营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3年10月22日	公司接待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招商基金、华泰证券、景顺长城、安信基金、长城基金、国联安基金、鼎诺投资、倚天投资、兴业证券、南方基金、凯基证券、富兰克林华美证券投资信托	行业动态及公司经营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3年11月07日	公司接待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平安证券、长江证券、财富证券、东方证券、世纪证券、西部证券、东兴证券、普尔投资、嘉实基金、建信人寿、长信基金、华夏基金、博时基金、民生通惠、腾翊投资	行业动态及公司经营情况, 未提供资料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兄联制帽厂(张祺)有限公司	兄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	13,418	已完成	为公司后续快速发展提供便利的生产经营场地	-3,738,773.65	-2.86%	否		2013年02月0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发行人股东长飞投资通过立德通讯间接持有德仓科技18.75%的股权	销售商品	销售LED	市场价		1,446.13	1.92%	定期结算	无重大影响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发行人股东长飞投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LED	市场价		172.33	0.23%	定期结算	无重大影响
深圳市微高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发行人股东长飞投资参股微高40%的股权	销售商品	销售LED	市场价		0.22	0%	定期结算	无重大影响
深圳市中兴新宇软电路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发行人股东长飞投资参股中兴新宇22.73%的股权	销售商品	销售LED	市场价		6.4	0.01%	定期结算	无重大影响
合计				--	--	1,625.08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和提供（接受）劳务的情况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	1,446.13	1.92%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172.33	0.23%		
深圳市微高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0.22	0%		
深圳市中兴新宇软电路有限公司	6.4	0.01%		
合计	1,625.08	2.16%	0	0%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是否经过规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无关联关系	否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03月31日			是			
合计				4,000	--	--	--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邢其彬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2年03月08日	2012.3.19 - 2015.3.19	正在履行
	持股5%以上股东：王桂山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2年03月08日	2012.3.19 - 2015.3.19	正在履行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2年03月08日	2012.3.19 - 2013.3.19	履行完毕
	王建国等33名公司自然人股东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2年03月08日	2012.3.19 - 2013.3.19	正常履行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2年03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邢其彬	如果公司因上市前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等），承诺人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2012年03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邢其彬	（1）本人承诺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所从事 SMD LED 及大功率 LED 等光电器件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2年03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持股5%以上股东：王桂山、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	（1）本人（或本企业）承诺本人（或本企业）及与本人（或本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所从事的 SMD LED 及大功率 LED 等光电器	2012年03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公司、王建国	件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公司（或本企业）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公司（或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邢其彬	如果公司因上市前税收优惠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有权部门追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等），承诺人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2012年03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季民、覃业志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六、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218,000	74.42%			60,730,800	-53,602,048	7,128,752	108,346,752	49.79%
3、其他内资持股	101,218,000	74.42%			60,730,800	-53,602,048	7,128,752	108,346,752	49.7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1,879,000	16.09%			13,127,400	-35,006,400	-21,879,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9,339,000	58.33%			47,603,400	-18,595,648	29,007,752	108,346,752	49.7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82,000	25.58%			20,869,200	53,602,048	74,471,248	109,253,248	50.21%
1、人民币普通股	34,782,000	25.58%			20,869,200	53,602,048	74,471,248	109,253,248	50.21%
三、股份总数	136,000,000	100%			81,600,000		81,600,000	217,600,000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公司于2012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其中限售期限为一年的限售股份于2013年3月19日起开始上市流通，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1.17%。其中，自然人股东33名，非自然人股东1名。以上详见“2013-015”号《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2012年度进行了利润分配，详细内容如下：以截至 2012 年12月31日总股本13,600万股为基数，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公司总股本由13,600万股增加至21,760万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3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3月28日。以上详见“2013-016”号《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公司总股本由13,600万股增加至21,760万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指标	2013年度		2012年度	
	按原股本计算	按新股本计算	按原股本计算	按新股本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0.60	0.70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60	0.70	0.44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73	4.21	5.92	3.70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邢其彬	34,520,200	0	20,712,120	55,232,320	首发限售	2015-3-19
王桂山	24,310,000	0	14,586,000	38,896,000	首发限售	2015-3-19
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	21,879,000	21,879,000	0	0	首发限售	2013-3-19
王建国	7,293,000	1,823,250	3,281,850	8,751,600	首发限售、高管锁定	2013-3-19
邱为民	3,978,000	3,978,000	0	0	首发限售	2013-3-19
侯利	1,944,800	486,200	875,160	2,333,760	首发限售、高管锁定	2013-3-19
吕加奎	884,884	221,221	398,197	1,061,860	首发限售、高管锁定	2013-3-19
殷敬煌	753,610	188,403	339,125	904,332	首发限售、高管锁定	2013-3-19
诸为民	486,200	121,550	218,790	583,440	首发限售、高管锁定	2013-3-19
周春生	486,200	121,550	218,790	583,440	首发限售、高管锁定	2013-3-19
于芳	145,860	233,376	87,516	0	首发限售、高管锁定	2013-10-16
刘燕玲	486,200	486,200	0	0	首发限售	2013-3-19

杨清亮	486,200	486,200	0	0	首发限售	2013-3-19
孙平如	486,200	486,200	0	0	首发限售	2013-3-19
曹石麟	437,580	437,580	0	0	首发限售	2013-3-19
苏宏波	243,100	243,100	0	0	首发限售	2013-3-19
刘乐鹏	243,100	243,100	0	0	首发限售	2013-3-19
曾广全	194,480	194,480	0	0	首发限售	2013-3-19
张杰	194,480	194,480	0	0	首发限售	2013-3-19
童文鹏	194,480	194,480	0	0	首发限售	2013-3-19
王芳	194,480	194,480	0	0	首发限售	2013-3-19
谭友林	194,480	194,480	0	0	首发限售	2013-3-19
周亮	194,480	194,480	0	0	首发限售	2013-3-19
王强	145,860	145,860	0	0	首发限售	2013-3-19
刘卫国	145,860	145,860	0	0	首发限售	2013-3-19
张娜	145,860	145,860	0	0	首发限售	2013-3-19
陈红梅	97,240	97,240	0	0	首发限售	2013-3-19
刘汗林	97,240	97,240	0	0	首发限售	2013-3-19
叶泽锋	97,240	97,240	0	0	首发限售	2013-3-19
朱科敏	48,620	48,620	0	0	首发限售	2013-3-19
华健成	48,620	48,620	0	0	首发限售	2013-3-19
赵炜	48,620	48,620	0	0	首发限售	2013-3-19
朱禄秀	48,620	48,620	0	0	首发限售	2013-3-19
欧阳义	24,310	24,310	0	0	首发限售	2013-3-19
黄玉梅	24,310	24,310	0	0	首发限售	2013-3-19
王丽	14,586	14,586	0	0	首发限售	2013-3-19
合计	101,218,000	33,588,796	40,717,548	108,346,75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2012年度进行了利润分配，详细内容如下：以截至 2012 年12月31日总股本13,600万股为基数，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公司总股本由13,600万股增加至21,760万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3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9,051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邢其彬	境内自然人	25.38%	55,232,320	55,232,320	55,232,320			
王桂山	境内自然人	17.88%	38,896,000	14,586,000	38,896,000			
王建国	境内自然人	5.36%	11,668,800	4,375,800	8,751,600	2,917,200	质押	7,917,200
中国农业银行—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7%	6,236,972	6,236,972		6,236,972		
中国工商银行—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8%	6,049,297	6,049,297		6,049,297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9%	4,761,926	4,761,926		4,761,9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7%	4,724,428	4,724,428		4,724,428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8%	4,099,841	4,099,841		4,099,841		
中国建设银行—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7%	4,070,946	4,070,946		4,070,94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1.38%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36,972	人民币普通股	6,236,972
中国工商银行—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049,297	人民币普通股	6,049,297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61,926	人民币普通股	4,761,9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4,428	人民币普通股	4,724,428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99,841	人民币普通股	4,099,841
中国建设银行—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70,946	人民币普通股	4,070,94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2,926,789	人民币普通股	2,926,789
王建国	2,917,2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7,2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7,727	人民币普通股	2,707,727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邢其彬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深圳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09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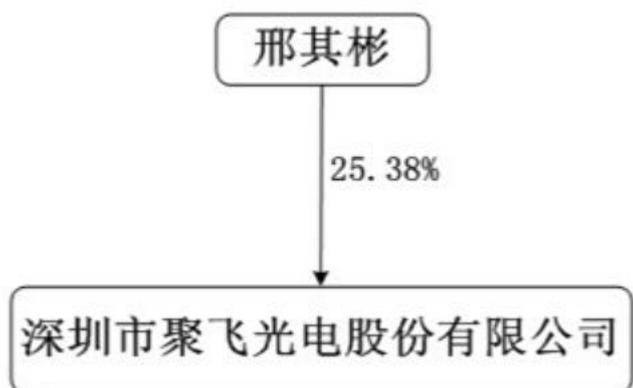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邢其彬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深圳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09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前 10 名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股)	限售条件
邢其彬	55,232,320	2015 年 03 月 19 日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王桂山	38,896,000	2015 年 03 月 19 日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王建国	8,751,600			高管锁定股
侯利	2,333,760			高管锁定股
吕加奎	1,061,861			高管锁定股
殷敬煌	904,331			高管锁定股
诸为民	583,440			高管锁定股
周春生	583,440			高管锁定股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1、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 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 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 (股)	增减变动原因
邢其彬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8	现任	34,520,200	20,712,120		55,232,320	资本公积金转增
诸为民	董事	男	47	现任	486,200	291,720	194,480	583,440	资本公积金转增
王建国	董事	男	41	现任	7,293,000	4,375,800		11,668,800	资本公积金转增
侯利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1,944,800	1,166,880	120,000	2,991,680	资本公积金转增
柴广跃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0	0		0	
胡宝越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0	0		0	
秦永军	独立董事	男	42	现任	0	0		0	
王桂山	监事	男	73	现任	24,310,000	14,586,000		38,896,000	资本公积金转增
周春生	监事	男	60	现任	486,200	291,720	194,480	583,440	资本公积金转增
孟建立	监事	男	28	现任					
于芳	监事	女	33	离任	145,860	87,516		233,376	资本公积金转增
殷敬煌	董事会秘书	男	45	现任	753,610	452,166		1,205,776	资本公积金转增
吕加奎	财务负责人	男	42	现任	884,884	530,931	200,000	1,215,815	资本公积金转增
合计	--	--	--	--	70,824,754	42,494,853	708,960	112,610,647	--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

邢其彬，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1989年毕业于北京邮电科学研究院电子与通讯专业毕业，获得硕士学位。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2010年1月获得中国民营企业家协会颁发的“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家”荣誉称号。2005年9月至2009年3月任深圳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09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诸为民，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1988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2年在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获得MBA学位。2004年至2013年任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09年3月任深圳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建国，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1994年毕业于贵州师范大学化学系，大专学历。2005年9月至2009年3月任深圳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侯利，男，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2005年获得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6年2月至2009年3月任深圳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柴广跃，男，195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电子物理与激光专业。2005年3月至今，在深圳大学光电子学研究所（光电工程学院）工作，担任（教授）研究员，室（系）主任，从事半导体照明LED器件及封装技术、光通信用集成光电子器件技术的研究工作。2009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宝越，男，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会计师。香港理工大学MBA。2008年至2009年，就职于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9年9月至2013年5月任湖南云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09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5月至今任允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秦永军，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6月至今，在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工作，任国际业务中心副主任。2011年7月25日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王桂山，男，194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获得陕西省成人自学考试法律大专和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系工业企业管理大专学历。2005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深圳市聚贤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孟建立，男，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2011年毕业于海南大学法学院，硕士学历。2011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13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周春生，男，195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1980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半导体物理专业。深圳市科技专家委员会评审专家，深圳市LED标准联盟专家组专家。2006年至2009年3月任深圳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9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邢其彬，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侯利，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殷敬煌，董事会秘书，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1991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财金系，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任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2008年2月至2009年3月任深圳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吕加奎，财务负责人，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1995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学士学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会计师。2006年至2009年3月任深圳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09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柴广跃	深圳大学光电工程学院	系主任、教授	2011年09月30日	2014年09月30日	是
胡宝越	允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05月02日		是
秦永军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国际业务中心副主任	2011年03月17日	2014年03月17日	是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独立董事会务费据实报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行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2 人，2013 年实际支付 2922205.12 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邢其彬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8	现任	963,249		963,249
诸为民	董事	男	47	现任			
王建国	董事	男	41	现任			
侯利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701,482.5		701,482.5
柴广跃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48,000		48,000
胡宝越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48,000		48,000
秦永军	独立董事	男	42	现任	48,000		48,000
王桂山	监事	男	73	现任			
周春生	监事	男	60	现任	198,734.85		198,734.85
孟建立	监事	男	28	现任	97,966.27		97,966.27
殷敬煌	董事会秘书	男	45	现任	428,688.5		428,688.5
吕加奎	财务负责人	男	42	现任	388,084		388,084
合计	--	--	--	--	2,922,205.12	0	2,922,205.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于芳	监事	离职	2013 年 04 月 16 日	工作变动：因受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而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人员一向很稳定，无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	专业结构
技术及研发人员	98	13.59%
生产人员	432	59.92%
销售人员	52	7.21%
管理及其他人员	139	19.28%
总计	721	100%

2、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

文化程度	人数	文化程度结构
硕士及硕士以上	15	2.08%
本科	96	13.32%
大专	129	17.89%
中专及中专以下	481	66.71%
总计	721	100%

3、公司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年龄结构
46岁以上	17	2.36%
36~45岁	26	3.60%
26~35岁	202	28.02%
25岁以下	476	66.02%
合计	721	100%

注：以上员工总数不含劳务公司派遣人员。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执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未收到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依法行使其权力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同时，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系统，拥有自主决策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况。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其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益的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董事会和两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长召集、召开。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召开。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公司制订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将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指定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及相关人员来访和咨询。公司依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公平的享有知情权。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02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3 年 02 月 28 日

三、报告期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 年 02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3 年 02 月 0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13 年 03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3 年 03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 年 0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3 年 04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 年 08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3 年 08 月 0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3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13 年 11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3 年 11 月 29 日

四、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在2012年8月份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报告期内以及2013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4 年 03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亚会 A 审字(2014) 00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季民、覃业志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飞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3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13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聚飞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聚飞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聚飞光电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季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覃业志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1,408,200.30	472,039,604.27
应收票据	113,697,600.90	94,008,712.44
应收账款	306,203,809.50	219,231,164.33
预付款项	42,793,120.42	16,271,063.98
应收利息	11,318,239.04	8,710,415.4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1,415.59	512,912.49
存货	68,019,729.90	45,092,54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23,782,115.65	855,866,412.9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32,987,529.33	
固定资产	179,378,837.04	141,541,777.1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393,437.44	356,365.93
商誉	18,334,711.89	
长期待摊费用	1,325,85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7,016.89	2,101,603.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347,383.72	143,999,747.04
资产总计	1,259,129,499.37	999,866,159.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72,722.84
应付账款	277,406,060.67	162,695,107.80

预收款项	308,966.00	211,181.43
应付职工薪酬	19,356,699.18	13,532,355.75
应交税费	10,886,473.53	5,690,334.6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931,562.14	3,719,134.08
其他流动负债		12,074.99
流动负债合计	312,889,761.52	192,132,911.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49,255.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33,333.33	2,37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782,588.83	2,375,000.00
负债合计	338,672,350.35	194,507,911.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7,600,000.00	136,000,000.00
资本公积	337,864,836.41	419,464,836.4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807,834.81	28,305,341.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8,621,236.12	221,588,070.8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5,893,907.34	805,358,248.41
少数股东权益	4,563,241.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0,457,149.02	805,358,248.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59,129,499.37	999,866,159.99

法定代表人：邢其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加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加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6,897,262.82	472,039,604.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3,697,600.90	94,008,712.44
应收账款	305,915,630.47	219,231,164.33
预付款项	37,609,854.24	16,271,063.98
应收利息	11,318,239.04	8,710,415.4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25,641.14	512,912.49
存货	68,019,729.90	45,092,54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15,383,958.51	855,866,412.9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9,28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9,353,402.50	141,541,777.1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393,437.44	356,365.9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25,85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9,666.28	2,101,603.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262,357.35	143,999,747.04
资产总计	1,238,646,315.86	999,866,159.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72,722.84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7,406,060.67	162,695,107.80

预收款项	308,966.00	211,181.43
应付职工薪酬	19,322,775.19	13,532,355.75
应交税费	10,724,060.48	5,690,334.6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67,935.65	3,719,134.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2,074.99
流动负债合计	312,629,797.99	192,132,911.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33,333.33	2,37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33,333.33	2,375,000.00
负债合计	318,663,131.32	194,507,911.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7,600,000.00	136,000,000.00
资本公积	337,864,836.41	419,464,836.4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807,834.81	28,305,341.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2,710,513.32	221,588,070.8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9,983,184.54	805,358,248.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38,646,315.86	999,866,159.99

法定代表人：邢其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加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加奎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53,628,605.07	495,188,333.29
其中：营业收入	753,628,605.07	495,188,333.29
二、营业总成本	609,818,140.92	388,919,116.62
其中：营业成本	530,569,046.80	335,028,491.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10,979.33	2,754,851.02
销售费用	8,677,790.42	6,334,595.57
管理费用	72,524,492.84	47,473,361.61
财务费用	-13,856,403.09	-11,056,658.96
资产减值损失	7,792,234.62	8,384,475.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810,464.15	106,269,216.67
加：营业外收入	8,901,047.49	1,222,762.85
减：营业外支出	255,487.64	311,335.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9,798.15	307,816.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456,024.00	107,180,644.50
减：所得税费用	21,857,123.39	15,653,903.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598,900.61	91,526,741.1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935,658.93	91,526,741.14
少数股东损益	-336,758.32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0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0	0.4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30,598,900.61	91,526,74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935,658.93	91,526,741.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6,758.32	

法定代表人：邢其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加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加奎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753,258,179.76	495,188,333.29
减：营业成本	530,617,880.61	335,028,491.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42,034.09	2,754,851.02
销售费用	8,677,790.42	6,334,595.57
管理费用	67,025,778.15	47,473,361.61
财务费用	-13,852,967.92	-11,056,658.96
资产减值损失	7,722,576.62	8,384,475.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025,087.79	106,269,216.67
加：营业外收入	8,899,261.49	1,222,762.85
减：营业外支出	255,487.64	311,335.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9,798.15	307,816.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668,861.64	107,180,644.50
减：所得税费用	22,643,925.51	15,653,903.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024,936.13	91,526,741.14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5,024,936.13	91,526,741.14

法定代表人：邢其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加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加奎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9,248,822.01	443,127,450.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03,284.49	4,297,29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952,106.50	447,424,740.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4,077,908.28	303,777,975.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164,990.42	45,337,072.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293,740.32	41,110,192.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50,655.95	15,565,79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387,294.97	405,791,04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64,811.53	41,633,699.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000.00	2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00.00	2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364,081.88	61,194,809.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4,118,833.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482,915.63	61,194,809.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397,915.63	-60,974,809.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481,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000.00	488,9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72,722.84	22,157,277.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25,577.03	25,167,851.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98,299.87	53,075,128.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98,299.87	435,914,871.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631,403.97	416,573,761.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039,604.27	55,465,842.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408,200.30	472,039,604.27

法定代表人：邢其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加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加奎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9,184,022.01	443,127,450.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89,918.53	4,297,29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873,940.54	447,424,740.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4,592,087.28	303,777,975.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086,371.73	45,337,072.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889,988.94	41,110,192.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71,176.59	15,565,79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039,624.54	405,791,04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34,316.00	41,633,699.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000.00	2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00.00	2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083,357.58	61,194,809.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9,2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363,357.58	61,194,809.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278,357.58	-60,974,809.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9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72,722.84	22,157,277.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25,577.03	25,167,851.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98,299.87	53,075,128.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98,299.87	435,914,871.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142,341.45	416,573,761.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039,604.27	55,465,842.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897,262.82	472,039,604.27

法定代表人：邢其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加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加奎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6,000,000.00	419,464,836.41			28,305,341.20		221,588,070.80		805,358,248.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6,000,000.00	419,464,836.41			28,305,341.20		221,588,070.80		805,358,248.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600,000.00	-81,600,000.00			13,502,493.61		97,033,165.32	4,563,241.68	115,098,900.61	
（一）净利润							130,935,658.93	-336,758.32	130,598,900.61	
上述（一）小计							130,935,658.93	-336,758.32	130,598,900.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000.00	4,9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900,000.00	4,900,000.00	
（四）利润分配					13,502,493.61		-33,902,493.61		-20,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502,493.61		-13,502,493.6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400,000.00		-20,400,0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1,600,000.00	-81,6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1,600,000.00	-81,6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7,600,000.00	337,864,836.41			41,807,834.81		318,621,236.12	4,563,241.68	920,457,149.02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540,000.00	21,264,836.41			19,152,667.09		163,214,003.77		263,171,507.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540,000.00	21,264,836.41			19,152,667.09		163,214,003.77		263,171,507.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460,000.00	398,200,000.00			9,152,674.11		58,374,067.03		542,186,741.14	
(一) 净利润							91,526,741.14		91,526,741.1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1,526,741.14		91,526,741.1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460,000.00	454,200,000.00							474,66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460,000.00	454,200,000.00							474,660,000.00	
(四) 利润分配					9,152,674.11		-33,152,674.11		-2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152,674.11		-9,152,674.1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00,000.00		-24,000,00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6,000,000.00	-56,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6,000,000.00	-56,000,000.0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000,000.00	419,464,836.41			28,305,341.20		221,588,070.80		805,358,248.41	

法定代表人：邢其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加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加奎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6,000,000.00	419,464,836.41			28,305,341.20		221,588,070.80	805,358,248.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年初余额	136,000,000.00	419,464,836.41			28,305,341.20		221,588,070.80	805,358,248.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600,000.00	-81,600,000.00			13,502,493.61		101,122,442.52	114,624,936.13
（一）净利润							135,024,936.13	135,024,936.1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5,024,936.13	135,024,936.13
（三）利润分配					13,502,493.61		-33,902,493.61	-20,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502,493.61		-13,502,493.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400,000.00	-20,4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1,600,000.00	-81,6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1,600,000.00	-81,600,000.00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7,600,000.00	337,864,836.41			41,807,834.81		322,710,513.32	919,983,184.54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540,000.00	21,264,836.41			19,152,667.09		163,214,003.77	263,171,507.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540,000.00	21,264,836.41			19,152,667.09		163,214,003.77	263,171,507.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460,000.00	398,200,000.00			9,152,674.11		58,374,067.03	542,186,741.14
（一）净利润							91,526,741.14	91,526,741.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1,526,741.14	91,526,741.1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460,000.00	454,200,000.00						474,66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460,000.00	454,200,000.00						474,660,000.00
（四）利润分配					9,152,674.11		-33,152,674.11	-2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152,674.11		-9,152,674.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00,000.00	-24,000,0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6,000,000.00	-56,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6,000,000.00	-56,000,000.0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000,000.00	419,464,836.41			28,305,341.20		221,588,070.80	805,358,248.41

法定代表人：邢其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加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加奎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深圳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05年9月15日由深圳市聚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王建国、邢其彬共同出资1,500万元组建，公司当时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2009年4月，深圳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取得注册号为4403061032788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40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4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公司股票已于2012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8,000.00万股。

2012年8月，经本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实施了201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12年6月30日的总股本8,0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合计转增5,600.00万股，转增股本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13,600.00万股。

2013年2月，经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6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8,160.00万股，转增股本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21,760.00万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3278852；法定代表人：邢其彬；注册资本：21,760万元；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创艺路65号厂房1-4层。

经营范围：光电器件、敏感器件、传感器、发光二极管、SMDLED、照明LED、光电器件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器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二）组织结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实际情况设立组织机构，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提供的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的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按比例享有被合并方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资）本溢价，股（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成本为交易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转让的资产、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所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总额，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符合确认条件的被购买方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及其在收购日的公允价值确认。购买成本超过按股权比例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中所占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如果本公司取得的在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中所占的份额超过购买成本，则超出的金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被购买方的少数股东权益按少数股东所占已确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初始计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债权债务、内部交易等事项进行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成人民币记账。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 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不适用。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比例超过应收款项 10%或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

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与为进行企业合并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发行的债务相关的手续费、佣金等）。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2)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3)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成本法下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区分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5) 权益法下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6)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或摊销政策；存在减值迹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10	5%	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产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

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的摊销（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	根据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预计期限确定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每个会计期间一定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

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本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9、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最佳估计数的确定应当分别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者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则按如下方法确定最佳估计数：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

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1、回购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22、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其中国内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本公司根据已签订的销售订单或销售合同进行销售准备，在接到客户发货通知后仓库部门按客户要求发货，财务部门根据仓库出库单、销售订单（销售合同）和经客户签收确认的送货通知单确认收入。国外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国外销售全部采用离岸价（FOB）结算，在办理完毕报关和高检手续时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已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3)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有以下三种：

①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text{合同完工进度} = \frac{\text{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text{合同预计总成本}} \times 100\%$

②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text{合同完工进度} = \frac{\text{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text{合同预计总工作量}} \times 100\%$

③根据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23、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政策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该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以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5、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26、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

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27、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8、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不适用。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增值税税率17%，出口销售货物实行“免、抵、退”管理办法。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2]11号《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本公司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

本公司LED产品出口执行17%的退税率。

2、企业所得税

(1) 2009年10月29日本公司获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0944200294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2年本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于2012年9月12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244200442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2007年3月16日通过并于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第2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本公司2013年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03]244号），公司享受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本公司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深圳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10,000,000.00	背光源的增亮膜及扩散膜、光电显示膜片、光学薄膜、特种光电薄膜以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5,100,000.00	51%	51%	是	4,563,241.68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自然人王越等共同投资设立了深圳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成立于2013年8月21日，其中我公司出资510万元，持股比例51%。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深圳市聚茂实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产品生产、销	57,800,00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企	57,800,000.00	100%	100%	是

业有限 公司			售, 物 业租赁		业总部管理, 后勤管理; 电子产品 和设备销售; 电子工程安装; 信息 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 经营 进出口业务。				
-----------	--	--	-------------	--	--	--	--	--	--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013年2月28日, 本公司与兄联制帽厂(张祺)有限公司在深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13,418.00万元受让兄联制帽厂(张祺)有限公司持有的兄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13年4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公司更名为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2家, 原因为

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2家, 原因为2013年4月购买了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13年8月新设成立了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3、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深圳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9,312,738.13	-687,261.87
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	112,106,514.46	-3,738,773.65

4、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 元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	18,334,711.89	本公司的合并成本为人民币 134,180,000.00 元, 在合并中取得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 100% 权益, 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15,845,288.11 元, 两者的差额人民币 18,334,711.89 元确认为商誉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本报告期取得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46,017.63	--	--	27,697.90
人民币	--	--	46,017.63	--	--	27,697.90
银行存款:	--	--	341,362,182.67	--	--	472,011,906.37
人民币	--	--	341,362,182.67	--	--	470,665,782.07
美元				214,163.44	6.2855	1,346,124.30
合计	--	--	341,408,200.30	--	--	472,039,604.27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99,691,255.55	85,215,146.82
商业承兑汇票	14,006,345.35	8,793,565.62
合计	113,697,600.90	94,008,712.44

(2)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26日	2014年03月26日	10,036,685.76	
深圳市帝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8日	2014年03月03日	5,922,238.78	
伟志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9日	2014年05月18日	4,273,754.95	
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16日	2014年02月12日	4,126,087.49	
伟志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24日	2014年03月24日	3,995,279.26	
合计	--	--	28,354,046.24	--

3、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定期存款利息	8,710,415.43	9,966,672.81	7,358,849.20	11,318,239.04
合计	8,710,415.43	9,966,672.81	7,358,849.20	11,318,239.04

(2) 应收利息的说明

- 1、期末无逾期利息；
- 2、期末应收利息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322,951,489.59	100%	16,747,680.09	5.19%	231,089,616.24	100%	11,858,451.91	5.13%
组合小计	322,951,489.59	100%	16,747,680.09	5.19%	231,089,616.24	100%	11,858,451.91	5.13%
合计	322,951,489.59	--	16,747,680.09	--	231,089,616.24	--	11,858,451.91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应收账款为销售货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小计	319,510,615.09	98.93%	15,975,530.74	229,080,177.50	99.13%	11,454,008.87
1至2年	1,934,018.45	0.6%	193,401.85	1,128,322.48	0.49%	112,832.25
2至3年	978,846.55	0.3%	293,653.97	823,696.22	0.36%	247,108.87
3至4年	485,831.94	0.15%	242,915.97	25,836.23	0.01%	12,918.11
4年以上	42,177.56	0.02%	42,177.56	31,583.81	0.01%	31,583.81
合计	322,951,489.59	--	16,747,680.09	231,089,616.24	--	11,858,451.9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第一名	客户	20,686,225.70	1 年以内	6.41%
第二名	客户	20,602,816.59	1 年以内	6.38%
第三名	客户	18,454,460.03	1 年以内	5.71%
第四名	客户	17,347,046.86	1 年以内	5.37%
第五名	客户	12,820,311.36	1 年以内	3.97%
合计	--	89,910,860.54	--	27.84%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365,595.36	92.42%	24,179.77	6.12%	542,068.73	94.76%	29,156.24	5.1%
组合小计	365,595.36	92.42%	24,179.77	6.12%	542,068.73	94.76%	29,156.24	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	7.58%	30,000.00	7.58%	30,000.00	5.24%	30,000.00	5.24%
合计	395,595.36	--	54,179.77	--	572,068.73	--	59,156.24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339,595.36	85.85%	16,979.77	515,012.73	90.03%	25,750.64
1 至 2 年	6,500.00	1.64%	650.00	23,556.00	4.12%	2,355.60
2 至 3 年	16,000.00	4.05%	4,800.00	3,500.00	0.61%	1,050.00
3 至 4 年	3,500.00	0.88%	1,750.00			
合计	365,595.36	--	24,179.77	542,068.73	--	29,156.2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往来	30,000.00	30,000.00	100%	公司已无法联系
合计	30,000.00	30,000.00	--	--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孟建立	23,792.00	备用金	6.01%
华健成	13,500.00	备用金	3.41%
徐敏玲	12,000.00	备用金	3.03%
刘日雄	10,500.00	备用金	2.66%
韩庆	8,000.00	备用金	2.03%
合计	67,792.00	--	17.14%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孟建立	内部职员	23,792.00	1 年以内	6.01%

华健成	内部职员	13,500.00	1 年以内	3.41%
徐敏玲	内部职员	12,000.00	1 年以内	3.03%
刘日雄	内部职员	10,500.00	2-3 年	2.66%
韩庆	内部职员	8,000.00	1 年以内	2.03%
合计	--	67,792.00	--	17.14%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1,906,281.14	97.93%	16,271,063.98	100%
1 至 2 年	886,839.28	2.07%		
合计	42,793,120.42	--	16,271,063.98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预付款主要是用来购买设备、厂房装修定金等。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设备供应商	8,013,520.00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第二名	设备供应商	5,517,348.20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第三名	设备供应商	2,892,991.50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第四名	设备供应商	2,776,613.40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第五名	设备供应商	1,999,783.20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	21,200,256.30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公司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163%，主要原因为本期设备采购额加大，预付款增加。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280,182.88		13,280,182.88	16,604,157.74		16,604,157.74
库存商品	21,877,897.21	2,665,573.34	19,212,323.87	17,703,725.57	2,093,084.74	15,610,640.83
自制半成品	34,699,455.79		34,699,455.79	11,783,704.08		11,783,704.08
发出商品	827,767.36		827,767.36	1,094,037.36		1,094,037.36
合计	70,685,303.24	2,665,573.34	68,019,729.90	47,185,624.75	2,093,084.74	45,092,540.01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2,093,084.74	2,907,982.91		2,335,494.31	2,665,573.34
合计	2,093,084.74	2,907,982.91		2,335,494.31	2,665,573.34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00.00	0.00
合计	40,000,000.00	0.00

9、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5,382,187.82		145,382,187.82
1.房屋、建筑物		145,382,187.82		145,382,187.8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2,394,658.49		12,394,658.49
1.房屋、建筑物		12,394,658.49		12,394,658.49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32,987,529.33		132,987,529.33
1.房屋、建筑物		132,987,529.33		132,987,529.33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		132,987,529.33		132,987,529.33

面价值合计				
1.房屋、建筑物		132,987,529.33		132,987,529.33

单位：元

	本期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5,072,270.67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0,088,354.63	56,236,872.79		257,464.53	236,067,762.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427,251.87				25,427,251.87
机器设备	151,686,321.07	55,429,841.27		175,750.00	206,940,412.34
运输工具	1,364,316.89	324,704.80		76,800.00	1,612,221.69
办公及其他设备	1,610,464.80	482,326.72		4,914.53	2,087,876.99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546,577.45		18,232,984.86	90,636.46	56,688,925.8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98,396.33		1,220,740.32		3,819,136.65
机器设备	35,076,395.59		16,568,785.80	55,163.35	51,590,018.04
运输工具	334,973.17		144,136.15	34,656.00	444,453.32
办公及其他设备	536,812.36		299,322.59	817.11	835,317.84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1,541,777.18	--			179,378,837.0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828,855.54	--			21,608,115.22
机器设备	116,609,925.48	--			155,350,394.30
运输工具	1,029,343.72	--			1,167,768.3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73,652.44	--			1,252,559.15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1,541,777.18	--			179,378,837.0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828,855.54	--			21,608,115.22
机器设备	116,609,925.48	--			155,350,394.30
运输工具	1,029,343.72	--			1,167,768.3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73,652.44	--			1,252,559.15

本期折旧额 18,232,984.86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0.00 元。

固定资产说明

- 1、期末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 2、期末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8,385.70	163,087.89		841,473.59
软件	678,385.70	163,087.89		841,473.59
二、累计摊销合计	322,019.77	126,016.38		448,036.15
软件	322,019.77	126,016.38		448,036.1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6,365.93	37,071.51		393,437.44
软件	356,365.93	37,071.51		393,437.44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6,365.93	37,071.51		393,437.44
软件	356,365.93	37,071.51		393,437.44

本期摊销额 126,016.38 元。

12、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	0.00	18,334,711.89	0.00	18,334,711.89	
合计	0.00	18,334,711.89	0.00	18,334,711.89	

说明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说明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1,384,504.00	58,652.87		1,325,851.13	
合计		1,384,504.00	58,652.87		1,325,851.13	--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27,016.89	2,101,603.93
小计	2,927,016.89	2,101,603.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摊余成本	19,749,255.50	
小计	19,749,255.50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差异	78,997,021.99	0.00
小计	78,997,021.99	0.00
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16,801,859.86	11,917,608.15
存货跌价准备	2,665,573.34	2,093,084.74
小计	19,467,433.20	14,010,692.89

15、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1,917,608.15	4,889,483.73	5,232.02		16,801,859.86
二、存货跌价准备	2,093,084.74	2,907,982.91		2,335,494.31	2,665,573.34
合计	14,010,692.89	7,797,466.64	5,232.02	2,335,494.31	19,467,433.20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6,272,722.84
合计		6,272,722.84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材料款	277,406,060.67	162,695,107.80
合计	277,406,060.67	162,695,107.8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18、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308,966.00	211,181.43
合计	308,966.00	211,181.43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19、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91,700.40	61,878,948.40	56,065,450.19	19,105,198.61
二、职工福利费		3,778,578.74	3,778,578.74	
三、社会保险费		3,350,940.82	3,350,940.82	
1.医疗保险		294,890.14	294,890.14	
2.基本养老保险		2,697,409.38	2,697,409.38	
3.失业保险		259,918.00	259,918.00	
4.工伤保险费		80,737.64	80,737.64	
5.生育保险费		17,985.66	17,985.66	
四、住房公积金		975,139.00	975,139.00	
六、其他	240,655.35	1,005,726.89	994,881.67	251,500.57
1.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0,655.35	1,005,726.89	994,881.67	251,500.57
合计	13,532,355.75	70,989,333.85	65,164,990.42	19,356,699.18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251,500.57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预计在2014年5月底以前全部发放。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048,213.47	1,071,172.93
营业税	38,948.25	
企业所得税	7,188,043.78	4,419,374.78
个人所得税	83,431.60	59,421.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5,832.94	81,880.02
教育费附加	96,785.55	35,091.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64,523.71	23,394.29
房产税	103,413.84	
土地使用税	37,280.39	
合计	10,886,473.53	5,690,334.69

21、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设备款	4,931,562.14	3,719,134.08
合计	4,931,562.14	3,719,134.0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

2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利息		12,074.99
合计		12,074.99

23、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6,033,333.33	2,375,000.00
合计	6,033,333.33	2,375,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1、2010年12月，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发改[2010]2250号文件，本公司收到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达的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3,000,000.00元。本公司将上述政府补贴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计入当期损益，2013年度确认收益300,000.00元，累计确认收益925,000.00元；

2、2013年5月，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发改〔2013〕566号文件，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下达的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3年第一批扶持计划（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类）资金补助1,800,000.00元，本公司将该项政府补贴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计入当期损益，2013年度确认收益120,000.00元，累计确认收益120,000.00元；

3、2013年12月，根据龙华新区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技术改造项目资助类）文件，本公司收到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补助300,000.00元，收到科技创新资金重点实验室项目资金补助2,000,000.00元，本公司将该项政府补贴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2013年度确认收益21,666.67元，累计确认收益21,666.67元。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375,000.00		300,000.00		2,075,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3 年第一批扶持计划（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类）资金补助		1,800,000.00	120,000.00		1,6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补助		300,000.00	5,000.00		295,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资金重点实验室项目资金补助		2,000,000.00	16,666.67		1,983,333.3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75,000.00	4,100,000.00	441,666.67		6,033,333.33	--

24、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6,000,000.00			81,600,000.00		81,600,000.00	217,6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2013年2月27日，经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6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8,160.00万股，转增股本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21,760.00万股。本次股本增加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亚会深验字（2013）012号验资报告。

2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19,464,836.41		81,600,000.00	337,864,836.41
合计	419,464,836.41		81,600,000.00	337,864,836.41

资本公积说明

本期股本溢价减少系2013年2月27日，经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6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8,160.00万股。

2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8,305,341.20	13,502,493.61		41,807,834.81
合计	28,305,341.20	13,502,493.61		41,807,834.81

2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21,588,070.80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21,588,070.80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935,658.93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502,493.61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4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8,621,236.12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

2013年2月27日，经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600.00万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040.00万元。

2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751,337,375.30	492,049,255.32
其他业务收入	2,291,229.77	3,139,077.97
营业成本	530,569,046.80	335,028,491.97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LED	751,337,375.30	529,804,681.75	492,049,255.32	335,010,262.67
合计	751,337,375.30	529,804,681.75	492,049,255.32	335,010,262.67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背光 LED	623,695,592.89	428,100,683.31	417,348,017.04	278,569,756.33
照明 LED	112,757,252.25	91,087,259.23	61,304,011.96	46,897,700.90
其他 LED	14,884,530.16	10,616,739.21	13,397,226.32	9,542,805.44
合计	751,337,375.30	529,804,681.75	492,049,255.32	335,010,262.67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	398,917.98	236,591.79	753,425.64	457,684.91
华东	40,586,622.59	30,204,337.95	34,124,297.56	24,186,655.32
华中	2,997,731.76	1,927,230.04	6,520,704.07	4,314,819.37
华南	697,583,501.39	491,677,825.99	441,259,192.37	300,169,238.16
东北	806,019.66	443,791.11	102,213.68	58,494.46
西南	2,843,826.60	1,554,379.00	3,919,111.97	2,396,745.20
西北	1,923.08	1,308.77	34,352.56	23,589.36
境外	6,118,832.24	3,759,217.10	5,335,957.47	3,403,035.89
合计	751,337,375.30	529,804,681.75	492,049,255.32	335,010,262.67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49,484,437.66	6.57%
第二名	35,364,441.52	4.69%
第三名	32,990,455.70	4.38%
第四名	31,390,014.37	4.17%
第五名	27,458,418.74	3.63%
合计	176,687,767.99	23.44%

营业收入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能增加的同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2.1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75,133.74万元，比上年同期49,204.93万元，增长了52.70%，其中背光LED器件实现收入62,369.5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9.44%，照明LED器件实现收入11,275.7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3.93%，其他LED器件实现收入1488.4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10%。公司未来将在巩固、提高中小尺寸背光LED器件产品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大力开拓大尺寸背光LED器件产品、照明LED器件产品。

29、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61,558.25	3,000.00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62,162.28	1,605,246.43	7%
教育费附加	1,012,355.27	687,962.75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74,903.53	458,641.84	2%
合计	4,110,979.33	2,754,851.02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1、教育费附加分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是按流转额的3%，地方教育费附加是按流转额的2%。地方教育费附加是从2011年1月1日起开始征收的，根据《深圳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地方教育附加由地税部门负责代征。2011年7月11日起，各级地方税务部门及委托代征单位开始受理缴费单位和个人的申报缴纳事宜。

2、2013年1-12月比2012年1-12月增长1,356,128.31元，增长49.23%。主要系收入增长应缴流转税增加。

3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492,446.39	3,355,604.04
运输费	1,006,554.95	540,520.26
业务招待费	903,172.87	865,821.31

差旅费	837,385.26	659,326.54
业务宣传费	622,923.72	120,000.00
车辆费用	441,090.18	340,927.88
其他	194,518.91	302,981.77
折旧费	179,698.14	149,413.77
合计	8,677,790.42	6,334,595.57

3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020,300.41	25,767,798.16
研发直接费用	11,302,966.01	8,541,363.26
折旧费	6,154,166.27	1,247,955.00
水电费	2,777,050.80	2,158,469.52
装修费	2,353,602.91	244,086.00
咨询费	1,913,860.16	617,177.07
税费	1,224,582.24	714,133.73
办公费	1,038,821.96	1,374,622.82
进口代理及报关费	624,232.97	715,423.33
劳务费	619,258.00	2,278,922.13
差旅费	558,843.76	530,997.38
广告费	341,509.44	1,259,200.00
电话网络费	198,244.38	167,215.87
手机费	156,963.44	105,598.70
董事费	144,000.00	120,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126,016.38	105,581.86
业务招待费	111,757.00	124,752.60
专利费	82,990.00	115,375.00
上市费		444,493.00
其他	775,326.71	840,196.18
合计	72,524,492.84	47,473,361.61

3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502.04	1,134,751.89
减：利息收入	12,092,167.92	12,166,196.44
汇兑损益	-1,814,965.50	-72,086.82
其他	37,228.29	46,872.41
合计	-13,856,403.09	-11,056,658.96

3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884,251.71	6,634,456.92
二、存货跌价损失	2,907,982.91	1,750,018.49
合计	7,792,234.62	8,384,475.41

34、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8,870,639.67	741,300.00	8,870,639.67
其他	30,407.82	481,462.85	30,407.82
合计	8,901,047.49	1,222,762.85	8,901,047.49

营业外收入说明

1、2013年1-12月比2012年1-12月营业外收入增加7,678,284.64元，涨幅627.95%。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增加所致。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 经常性损益
2010年12月，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发改[2010]2250号文件，本公司收到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达的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3,000,000.00元，本公司将该项政府补贴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2年3月，收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1年第6批专利申请资		3,8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助周转金拨款				
2012 年 3 月, 收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拨款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2 年 12 月, 收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2 年第 1 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		2,2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2 年 12 月, 收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进口贴息资金拨款		405,3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3 年 4 月收 2011 年度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资金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3 年 5 月,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发改 (2013) 566 号文件, 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下达的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3 年第一批扶持计划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类) 资金补助 1,800,000.00 元, 本公司将该项政府补贴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按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2013 年度确认收益 120,000.00 元;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3 年 6 月收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经费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3 年 7 月, 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资助经费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3 年 8 月, 收到深圳市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13 年龙华新区第一批企业上市资助及工业园区资助项目款	2,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3 年 8 月, 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2 年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贷款贴息	953,588.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3 年 8 月, 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2 年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贷款贴息	617,295.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3 年 9 月, 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09 年度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	138,9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3 年 10 月, 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进口贴息补助	919,19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3 年 12 月, 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利补助项目资助款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3 年 12 月, 收到深圳市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技术改造项目款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3 年 12 月, 根据龙华新区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技术改造项目资助类) 文件, 本公司收到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补助 300,000.00 元, 收到科技创新资金重点实验室项目资金补助 2,000,000.00 元, 本公司将该项政府补贴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按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2013 年度确认收益 21,666.67 元	21,666.67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8,870,639.67	741,300.00	--	--

3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9,798.15	307,816.02	99,798.1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9,798.15	307,816.02	99,798.15
对外捐赠	20,000.00		20,000.00
其他	135,689.49	3,519.00	135,689.49
合计	255,487.64	311,335.02	255,487.64

36、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3,451,987.86	16,724,808.60
递延所得税调整	-1,594,864.47	-1,070,905.24
合计	21,857,123.39	15,653,903.36

37、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NP)	130,935,658.93
非经常性损益	2	7,348,99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PO)=1-2	123,586,665.16
期初股份总数	4 (SO)	136,0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I)	5 (SI)	81,60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增加股份数 (II)	6 (Si)	-
增加股份 (II) 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月份数	7 (Mi)	-
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8 (Sj)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月份数	9 (Mj)	-
报告期月份数	10 (MO)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SO+SI+Si×Mi÷MO-Sj×Mj÷MO	217,60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 (I)	12=1÷11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II)	13=3÷11	0.57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4	-
转换费用	15	-
所得税率	16	-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1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稀释每股收益（I）	$18=[1+(14+15) \times(1-16)] \div(11+17)$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II）	$19=[3+(14-15) \times(1-16)] \div(11+17)$	0.57

38、现金流量表附注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政府补助收入	12,528,973.00
利息收入	9,132,323.71
其他	41,987.78
合计	21,703,284.4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1、2013年4月，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2011年度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240,000.00元；
- 2、2013年5月，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发改〔2013〕566号文件，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下达的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3年第一批扶持计划（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类）资金补助1,800,000.00元，
- 3、2013年6月，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经费800,000.00元；
- 4、2013年7月，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资助经费2,000,000.00元；
- 5、2013年8月，收到深圳市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2013年龙华新区第一批企业上市资助及工业园区资助项目款2,100,000.00元；
- 6、2013年8月，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2012年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贷款贴息953,588.00元；
- 7、2013年8月，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2012年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贷款贴息617,295.00元；
- 8、2013年9月，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2009年度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138,900.00元；
- 9、2013年10月，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进口贴息补助919,190.00元；
- 10、2013年12月，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利补助项目资助款60,000.00元；

11、2013年12月，收到深圳市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技术改造项目款600,000.00元；

12、2013年12月，根据龙华新区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技术改造项目资助类）文件，本公司收到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补助300,000.00元，收到科技创新资金重点实验室项目资金补助2,000,000.00元。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销售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4,005,645.89
管理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12,287,918.59
其他	1,557,091.47
合计	17,850,655.95

（3）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支付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款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3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30,598,900.61	91,526,741.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7,792,234.62	8,384,475.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305,255.53	13,364,768.43
无形资产摊销	126,016.38	105,581.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652.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798.15	307,816.0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01,463.46	1,062,665.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5,412.96	-1,070,905.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9,451.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499,678.49	-8,370,055.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549,245.12	-138,348,830.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029,204.91	74,671,44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64,811.53	41,633,699.5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1,408,200.30	472,039,604.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2,039,604.27	55,465,842.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631,403.97	416,573,761.63

（2）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34,180,0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4,18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1,166.25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4,118,833.75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115,845,288.11	
流动资产	270,339.75	
非流动资产	138,059,800.00	
流动负债	1,966,144.63	
非流动负债	20,518,707.01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341,408,200.30	472,039,604.27
其中：库存现金	46,017.63	27,697.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1,362,182.67	472,011,906.3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408,200.30	472,039,604.27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深圳市	刘燕玲	产品生产、销售, 物业租赁	5,780 万元	100%	100%	758626357
深圳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邢其彬	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1,000 万元	51%	51%	076918520

2、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	758604756
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重大影响	771628613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777189068
深圳市微高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重大影响	763466802
深圳市中兴新宇软电路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重大影响	752528297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原主要股东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4日至6月14日对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了减持, 在此期间共减持了占本公司总股本13.1893%的股份, 减持后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是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重要股东, 故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微高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兴新宇软电路有限公司2013年6月14日起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3、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LED	市场价	14,461,250.17	1.92%	35,927,912.83	7.26%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 限公司	销售 LED	市场价	1,723,301.54	0.23%	4,402,674.70	0.88%
深圳市微高半导体 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LED	市场价	2,243.59	0%	2,991.45	0%
深圳市中兴新宇软 电路有限公司	销售 LED	市场价	64,009.40	0.01%	1,538.46	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15,700,232.76	785,011.64
应收账款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1,855,093.20	92,754.66
应收账款	深圳市中兴新宇软电路有限公司	0.00	0.00	1,800.00	90.00

九、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事项。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事项。

十、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3,52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43,520,000.00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2、债务重组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3、企业合并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企业合并事项。

4、租赁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租赁事项。

5、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322,593,908.11	100%	16,678,277.64	5.17%	231,089,616.24	100%	11,858,451.91	5.13%
组合小计	322,593,908.11	100%	16,678,277.64	5.17%	231,089,616.24	100%	11,858,451.91	5.13%
合计	322,593,908.11	--	16,678,277.64	--	231,089,616.24	--	11,858,451.91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319,153,033.61	98.93%	15,906,128.29	229,080,177.50	99.13%	11,454,008.87
1 至 2 年	1,934,018.45	0.6%	193,401.85	1,128,322.48	0.49%	112,832.25
2 至 3 年	978,846.55	0.3%	293,653.97	823,696.22	0.36%	247,108.87
3 至 4 年	485,831.94	0.15%	242,915.97	25,836.23	0.01%	12,918.11
4 年以上	42,177.56	0.02%	42,177.56	31,583.81	0.01%	31,583.81
合计	322,593,908.11	--	16,678,277.64	231,089,616.24	--	11,858,451.9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第一名	客户	20,686,225.70	1 年以内	6.41%
第二名	客户	20,602,816.59	1 年以内	6.39%
第三名	客户	18,454,460.03	1 年以内	5.72%
第四名	客户	17,347,046.86	1 年以内	5.38%
第五名	客户	12,820,311.36	1 年以内	3.97%
合计	--	89,910,860.54	--	27.87%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949,565.36	98.48%	23,924.22	1.2%	542,068.73	94.76%	29,156.24	5.1%
组合小计	1,949,565.36	98.48%	23,924.22	1.2%	542,068.73	94.76%	29,156.24	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	1.52%	30,000.00	1.52%	30,000.00	5.24%	30,000.00	5.24%
合计	1,979,565.36	--	53,924.22	--	572,068.73	--	59,156.24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小计	1,923,565.36	97.17%	16,724.22	515,012.73	90.03%	25,750.64
1至2年	6,500.00	0.33%	650.00	23,556.00	4.12%	2,355.60
2至3年	16,000.00	0.81%	4,800.00	3,500.00	0.61%	1,050.00
3至4年	3,500.00	0.17%	1,750.00			
合计	1,949,565.36	--	23,924.22	542,068.73	--	29,156.2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往来	30,000.00	30,000.00	100%	公司无法联系
合计	30,000.00	30,000.00	--	--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89,081.00	1 年以内	80.27%
孟建立	内部职员	23,792.00	1 年以内	1.2%
华健成	内部职员	13,500.00	1 年以内	0.68%
徐敏玲	内部职员	12,000.00	1 年以内	0.61%
刘日雄	内部职员	10,500.00	2-3 年	0.53%
合计	--	1,648,873.00	--	83.29%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4,180,000.00		134,180,000.00	134,180,000.00	100%	100%
深圳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51%	51%
合计	--	139,280,000.00		139,280,000.00	139,28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2013年2月28日，本公司与兄联制帽厂（张祺）有限公司在深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13,418.00万元受让兄联制帽厂（张祺）有限公司持有的兄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013年4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公司更名为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投资510万元新设成立了深圳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成立于2013年8月21日，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深圳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751,031,749.99	492,049,255.32
其他业务收入	2,226,429.77	3,139,077.97

合计	753,258,179.76	495,188,333.29
营业成本	530,617,880.61	335,028,491.97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LED	751,031,749.99	530,318,860.75	492,049,255.32	335,010,262.67
合计	751,031,749.99	530,318,860.75	492,049,255.32	335,010,262.67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背光 LED	623,483,529.32	428,614,862.31	417,348,017.04	278,569,756.33
照明 LED	112,663,690.51	91,087,259.23	61,304,011.96	46,897,700.90
其他 LED	14,884,530.16	10,616,739.21	13,397,226.32	9,542,805.44
合计	751,031,749.99	530,318,860.75	492,049,255.32	335,010,262.67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	398,917.98	236,591.79	753,425.64	457,684.91
华东	40,586,622.59	30,204,337.95	34,124,297.56	24,186,655.32
华中	2,997,731.76	1,927,230.04	6,520,704.07	4,314,819.37
华南	697,277,876.07	492,192,004.99	441,259,192.37	300,169,238.16
东北	806,019.66	443,791.11	102,213.68	58,494.46
西南	2,843,826.61	1,554,379.00	3,919,111.97	2,396,745.20
西北	1,923.08	1,308.77	34,352.56	23,589.36
境外	6,118,832.24	3,759,217.10	5,335,957.47	3,403,035.89
合计	751,031,749.99	530,318,860.75	492,049,255.32	335,010,262.67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49,484,437.66	6.57%
第二名	35,364,441.52	4.69%
第三名	32,990,455.70	4.38%
第四名	31,390,014.37	4.17%
第五名	27,458,418.74	3.65%
合计	176,687,767.99	23.46%

营业收入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能增加的同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2.1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75,103.17万元，比上年同期49,204.93万元，增长了52.63%，其中背光LED器件实现收入62,348.3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9.39%，照明LED器件实现收入11,266.3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3.78%，其他LED器件实现收入1,488.4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10%。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35,024,936.13	91,526,741.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7,722,576.62	8,384,475.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232,795.48	13,364,768.43
无形资产摊销	126,016.38	105,581.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652.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798.15	307,816.0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07,460.12	1,062,665.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8,062.35	-1,070,905.2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499,678.49	-8,370,055.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870,033.63	-138,348,830.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6,554,774.96	74,671,44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34,316.00	41,633,699.5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6,897,262.82	472,039,604.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2,039,604.27	55,465,842.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142,341.45	416,573,761.63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798.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70,639.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281.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96,566.08	
合计	7,348,993.7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5%	0.57	0.57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306,203,809.50	219,231,164.33	39.67	系营业收入增加及部分货款尚未结算所致
预付款项	42,793,120.42	16,271,063.98	163.00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41,415.59	512,912.49	-33.44	主要系员工备用金借款减少所致
存货	68,019,729.90	45,092,540.01	50.84	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半成品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00.00	-	100.00	系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增

				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32,987,529.33	-	100.00	系收购子公司房产增加所致
商誉	18,334,711.89	-	100.00	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商誉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325,851.13	-	100.00	系租赁厂房装修费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7,016.89	2,101,603.93	39.28	主要系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	6,272,722.84	-100.00	系全部归还了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277,406,060.67	162,695,107.80	70.51	系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08,966.00	211,181.43	46.30	系预收的销售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9,356,699.18	13,532,355.75	43.04	主要系应付工资、奖金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0,886,473.53	5,690,334.69	91.32	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税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931,562.14	3,719,134.08	32.60	主要系应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	12,074.99	-100.00	预提的短期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49,255.5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33,333.33	2,375,000.00	154.04	系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的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股本	217,600,000.00	136,000,000.00	60.00	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所致
盈余公积	41,807,834.81	28,305,341.20	47.70	系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318,621,236.12	221,588,070.80	43.79	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753,628,605.07	495,188,333.29	52.19	系经营规模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530,569,046.80	335,028,491.97	58.37	系经营规模增长, 收入增加, 成本随之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10,979.33	2,754,851.02	49.23	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8,677,790.42	6,334,595.57	36.99	主要系人员工资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72,524,492.84	47,473,361.61	52.77	主要系人员工资费用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8,901,047.49	1,222,762.85	627.95	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1,857,123.39	15,653,903.36	39.63	系利润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9,248,822.01	443,127,450.16	73.60	系销售收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03,284.49	4,297,290.08	405.05	系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494,077,908.28	303,777,975.69	62.64	系支付的材料款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164,990.42	45,337,072.71	43.73	系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293,740.32	41,110,192.82	36.93	系支付的税费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5,000.00	220,000.00	-61.36	系收到的处置固定资产款项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2,364,081.88	61,194,809.69	50.93	系支付的机器设备款增加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4,118,833.75	-	100.00	系支付的收购子公司款项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	100.00	系支付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款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481,500,000.00	-98.98	系2012年公司实现IPO增加募集资金所致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7,490,000.00	-100.00	系向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272,722.84	22,157,277.16	-71.69	系支付的借款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50,000.00	-100.00	系支付的上市费用减少所致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3年年度报告原件。
- 二、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邢其彬

2014年3月21日